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5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69,979,000港元減少約67.3%。
-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74,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9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5,511	169,979
銷售成本		(48,678)	(145,289)
		6,833	24,6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05	6,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49)	(8,615)
行政開支		(12,948)	(10,464)
財務成本		(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3,573	6,7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94)	18,501
所得稅開支	5	(504)	(4,327)
期內(虧損)溢利	6	(7,798)	14,1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857)	(3,967)
—聯營公司		(192)	(5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9,607)	(6,9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1,656)	(11,48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454)	2,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798)	14,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454)	2,69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7)	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533	16,148
預付租賃款項		–	18,652
分銷權預付款項		20,008	21,913
無形資產		11,065	12,022
會所債券		568	571
使用權資產		19,33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46,942	156,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5	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49,387	146,397
		362,144	372,6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8,134	66,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0,329	178,713
分銷權預付款項		3,638	3,652
預付租賃款項		–	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81	146,101
		371,182	395,4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332	31,759
應付稅項		50	1,291
		17,382	33,050
流動資產淨值		353,800	362,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944	735,0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14	9,638
		705,930	725,3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2,338	641,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930	725,3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調查員仍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亦宣佈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及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大信梁學濂仍在編製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由於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之調查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等收購事項並非關連方交易且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期內首次生效的下列強制性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與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期內應用該等強制性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釐定售後租回交易，即是否將相關資產之轉讓列為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入有關次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無須重列，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結餘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358	606	19,964
預付租賃款項	18,652	(18,652)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	221	(221)	-	-
預付租賃款項	485	(485)	-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606)	(6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有關預付租金的其他預付款項約221,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約19,1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對於使用權資產及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相應租賃負債約606,000港元，除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外均已獲確認。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的金額與租賃負債相等。因此，並無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型。

期內，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分銷及買賣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以及片劑藥物。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分銷 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53,692</u>	<u>1,819</u>	<u>55,511</u>
業績			
分部溢利	<u>5,152</u>	<u>1,681</u>	6,8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49)
行政開支			(12,948)
財務成本			(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73</u>
除稅前虧損			<u>(7,2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分銷 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65,290	4,689	169,979
業績			
分部溢利	20,357	4,333	24,6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5)
行政開支			(10,4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34
除稅前溢利			18,501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即中國)。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95	4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74	1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71)	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3)	(2,56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7,754
其他	-	30
	405	6,15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04</u>	<u>4,327</u>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8	9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5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11	953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22	1,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3	-
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	238	-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42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44,321</u>	<u>142,074</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798)	14,17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846,657	1,671,846,6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附註)	<u>(0.47)</u>	<u>0.85</u>

附註： 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因為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148
添置	13
匯兌調整	(60)
折舊(附註6)	<u>(1,56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14,5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712
添置	169
出售	(94)
匯兌調整	(85)
折舊(附註6)	<u>(91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9,785</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18,631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0,925	37,54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69)	(9,778)
	<u>149,387</u>	<u>146,39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及於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Sea Star及Saike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Sea Star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	20.0%	暫無業務
Saike International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0%	50.0%	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0%及20.0%權益。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0%及20.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Sea Star作出股東貸款。

Sea Star成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作為賣家)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0%股權(「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aike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Saike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0%股權及有權委任Saike International董事會兩名董事其中一名，惟於票數相等之情況下，Saike International之其他股東所委任之董事應有權投第二票及/或決定性一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ike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Saike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1.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78,134	66,471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114	82,241
其他預付款項	253	1,055
其他保證金	1,649	1,65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	294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140,964	91,303
可收回增值稅	5,097	1,997
其他	252	169
	200,329	178,71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3,065	26,934
31至60天	7,361	7,772
61至90天	2	8,431
91至180天	17,140	16,582
181至365天	18,025	18,544
365天以上	6,521	3,978
	<u>52,114</u>	<u>82,24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239
已收保證金	1,501	3,561
合約負債	12,147	2,353
其他應付稅項	31	46
預提費用	3,653	4,560
	<u>17,332</u>	<u>31,75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21,239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支付的保證金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	<u>3,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	<u>1,671,847</u>	<u>83,59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9,4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88,000港元，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2,883	2,01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惟暫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3,560	14,040	第三級	市場法	EV/EBITDA倍數 P/S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92至17.21 (12.01) 0.43至1.40 (0.95) 48.00%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30,499	140,49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折讓率 最終增長率	13.95%至16.07% (15.01%) 2.90%至3.00% (2.95%)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05	398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 分析	經營純利 波動率	人民幣 42,350,000元 24.79%至44.62% (34.79%)
會所債券	568	571	第二級	於二手市場 所購買同樣 資產之買 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期末，於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其於期末後並無恢復買賣)之投資(並無報價)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載於上文。

期內，第一級至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期內，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採購醫藥產品，且本集團透過遍佈於中國12個地區(包括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的109名客戶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概覽

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5,5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7.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臨時暫停出售及臨時暫停生產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場監管局**」)發出的函件，指局方在突擊巡查時發現二代頭孢主要產品(「**該產品**」)批次出現瑕疵，要求本集團根據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示暫停出售該產品，並須在市場上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本集團已經停止出售該產品並已向客戶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本集團分銷之該產品含有兩種包裝(即以密封玻璃容器0.5克及1.0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已向杭州市市場管理局及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恢復該產品在中國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杭州市市場監管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該通知**」)，指出根據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本集團由該通知之日期即日起已被解除暫停買賣該產品(1.0克)之行政措施。因此，本集團可再次於市場上出售該產品(1.0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該產品的製造商通知本集團，指正在對該產品的製造程序進行徹底檢測及審查(「**改善項目**」)，以改善該產品的品質，防止該產品於未來發生任何類似的生產瑕疵事件。於改善項目進行期間，該產品將暫停生產。預期改善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作為該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十分重視本次事件。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與該產品的製造時刻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將就改善項目的結果繼續與製造商聯絡，以確保產品質素。有關該事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臨時暫停銷售及生產該產品對本集團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期內虧損約為7,7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4,174,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暫停出售及生產其主要產品(即

該產品)導致銷售下跌，從而造成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ii)期內並無錄得視為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之淨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4,000港元)；及(iii)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有所減少，因為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已不再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中國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 貢獻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53,692	96.7	165,290	97.2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1,819	3.3	4,689	2.8
總計	<u>55,511</u>	<u>100.0</u>	<u>169,979</u>	<u>100.0</u>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53,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2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7.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暫停出售及暫停生產其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即該產品)，以致該產品銷售下滑所致。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期內，此分部產生收益約1,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89,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實施「兩票制」下，本集團開始發展其在中國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此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提供若干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而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合同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屆滿。

展望

「兩票制」規定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如醫院)之間的藥品銷售僅允許存在一級分銷商，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由二零一七年起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因而產業集中度大幅增高，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此外，鑑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的損失將會持續，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會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期內，本集團收購五種處方膠囊劑及顆粒藥品於中國的獨家全國分銷權。該等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的生產商目前正申請於中國生產該等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的批准。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和營銷及推廣策略，務求實現本集團更佳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擴大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約為55,5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9,979,000港元減少約67.3%。來自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臨時暫停出售及臨時暫停生產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為若干藥物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末屆滿所致。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48,6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289,000港元減少約66.5%。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的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90,000港元減少約17,857,000港元或約72.3%至期內的約6,83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臨時暫停出售及臨時暫停生產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2.3%，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2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減少，而分類為銷售成本的攤銷成本為固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5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期內並無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淨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4,000港元)；及(ii)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1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15,000港元減少約40.2%。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臨時暫停出售及臨時暫停生產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2,9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64,000港元增加約2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就有關收購事項進行獨立調查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3,573,000港元，主要來自Saike International，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34,000港元(主要來自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減少約46.9%。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他各方而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後，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5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27,000港元減少約8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稅務方面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74,000港元，而於期內則轉為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98,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臨時暫停出售及臨時暫停生產該產品導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該產品)銷售下跌；(ii)期內並無從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淨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4,000港元)；及(iii)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原因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不再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惟改變被本集團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89,0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101,000港元)，其中約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以港元計值及約5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一類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4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88,000港元，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惟暫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i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惟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上市證券投資除外，及(iii)非上市投資(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乃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i) 於香港上市惟暫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P/S倍數、EV/EBITDA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本集團期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根據康健國際二零一八年年報，康健國際積極發展內地的醫療業務，相信可以拓展更大的市場版圖，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回報。

(i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2.9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期內，約0.9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收益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投資情況。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HCMP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0%股權，投資額約為69.2百萬港元及公平值約為52.2百萬港元。

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7.7百萬港元。本集團對HCMPS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約9.63%股權，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相當於約78.3百萬港元)。

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於中國擁有多款進口處方藥品的分銷權，從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由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財務表現的潛力非凡，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前景保持樂觀。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1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期內，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到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收到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函件，內容有關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項下的指示，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收購於Saike International的50%權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當時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權益的公告可能含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誤導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倘必要)；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事宜及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即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本公司亦已委任大信梁學濂為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和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大信梁學濂現正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根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架構，因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本公司正在尋求及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以供股形式發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完成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落實，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3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適當業務或投資機遇。本公司會繼續竭盡努力，物色適合的業務良機以作投資。供股餘下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會按原先用途使用。現時，本公司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有關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供股」分節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